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防貪指引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掌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機關內部業務單位有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科、水質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環境工程科及稽查科，分掌環保綜合業務、空氣污染監測防制、水污染監測防制、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環保設施管理及公害稽查等業務，均影響民眾權益，因此，同仁與業者間之互動，如有異常或偏失，則恐衍生不法弊端。茲將環境保護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環保稽查裁罰】

◎**類型 1：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包庇業者違規案**
環保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技士甲，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其與乙(曾任環保局水保科稽查員，離職後設立環保顧問公司)以洩漏 1 家事業查時間即給付新臺幣 6 萬元之條件，由甲以公務電子信箱寄送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至甲之私人電子信箱，再由乙輸入甲交付之密碼，登入該私人電子信箱之方式，洩漏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予乙，復由乙以電子郵件或 LINE 通訊軟體轉知代操作業者知悉，以利該等事業得以預作準備規避稽查。深究其因，乃係承辦人缺乏法紀觀念，利用業者恐懼稽查心理從中獲利，此時機關可加強廉政教育深植承辦人員法紀觀念；加強公務機密稽核機先發掘違失；並鼓勵檢舉不法。

◎**類型：02. 稽查員收賄包庇業者倒污泥並製作不實稽查紀錄案**

某乙開設之土尾場遭檢舉非法回填廢棄土，環保局稽查員甲前往稽查採檢發現「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標，應係事業廢棄物，甲聯絡乙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改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送驗，並要求乙需支付 5 萬元作為抽單的代價；另，民眾檢舉乙於

山坡地傾倒污泥，甲單獨到場稽查發現有違反廢清法情形，指示乙僱用水車將路面上之污泥沖刷乾淨，並要求乙支付 4 萬 5,000 元之代價，即可免受裁罰。事後甲會同不知情之環保局稽查員至現場勘查後，紀錄上不實填載「廢棄土已傾洩於山坡下，現場未發現廢棄物，疑似有機肥味道」等內容，予以結案。本案肇因查員單獨前往稽查，易生舞弊，且重要檢體及報告管制鬆散，使不肖公務員得以製造索賄空間。建議機關檢討稽查作業，避免單獨稽查、定期職務或轄區輪調、確實控管檢體及檢驗報告、鼓勵檢舉揭發弊端、盤點並管理職務風險。

◎類型：03. 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違法裁量圖利業者案

環保稽查員甲查獲乙業者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且未持有清除、處理執照即在現場進行操作分類篩選，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 6 萬元罰鍰並送達處分書。事後甲向乙暗示可以處理罰鍰、未經許可營業的問題，但需分配利益。乙訴願表示承租該址時，廠區內已堆置許多營建類廢棄物，亦未以機具處理等情，甲明知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竟以乙的陳述有理由，以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情形為由，改依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 6,000 元罰鍰，以此方式直接圖利乙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 5 萬 4,000 元。此弊端風險源於主管督導未周、利用業者懼怕稽查之心態，以及稽查員濫用裁量權。建議主管加強管控，要求裁處完整正確、處分之撤銷或變更應詳審事由、定期業務稽核以期前發掘缺失。

【環保採購】

◎類型：01. 機關首長收受賄賂，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協助廠商得標案

某縣環保局首長甲，為使投標廠商乙公司得標，約定由乙公司提供決標後合約議價金額 1 成之現金賄款作為對價，甲則將該局「某年戴奧辛計畫案」、「某年土污計畫案」、「某年環監計畫案」等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供乙公司負責人勾選，再由甲依其事前擇定對乙公司較有利之評選委員名單圈選，協助乙公司得標系爭採購案。甲並收受乙公司賄款計 565 萬 7,000 元。此類型案件發生原因在於主管貪圖金錢、法紀觀念薄弱，且公文或評選資料未謹慎保密致洩漏。防制措施建議事先篩選評選委員資料庫，排除風評不佳者、依需求聘任委員，名單不宜固定不變、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等方式。

◎類型：02. 公務員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案

甲是環境保護局技士，並擔任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稱土水計畫）承辦人，甲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100 年度土水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有利於廠商準備 101 年土水計畫採購案備標，係屬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詎料同事乙竟於 101 年度土水計畫採購案公開招標前某日，向甲借取 100 年度土水計畫，甲亦明知乙欲將該計畫期中報告書交付丙公司參考，竟將之借予乙，乙旋交付予丙公司之員工轉交予專案部經理，以利丙公司備標，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此案風險原因為採購環境封閉，致公務員與廠商、廠商與廠商間彼此熟識或知悉相關競爭者為何，因而產生微妙關係，極易衍生弊端，再加上承辦人不熟悉採購作業流程及保密觀念不足，因而產生機關風險。建議機關發揮督導功能，強化主管考核責任，且計畫資料及成果公開，落實行政透明，並與委辦廠商及人員約定保密條款，釐清責任，確

保機關權益。

◎類型：03. 公務員登載不實，且規避公開招標案

某環保局清潔隊長甲將原預算 70 萬元之堆肥場新建工程逕申報以舊建築物整修、修補等名義，拆分成數項小額採購之整修工程逕洽廠商丙辦理，以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另，甲明知本案未向 A 公司採購裝修服務，卻容任廠商丙以 A 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估價單及提送核銷憑證，並予驗收通過，使廠商順利領取款項。因機關對小額採購監控薄弱，致不肖公務員分批採購規避公開招標、護航借牌廠商，開立不實單據核銷工程款。此時機關應加強採購業務審核、強化同仁之採購法專業知能、由政風室辦理廉政法令講習，提升法治觀念、再加上主管日常督考關心，以機先掌握違失情事。

【環保採購】

◎類型：01. 環保衛生稽查員詐領加班費案

某市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員甲，於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加班時間及事由為「資源回收」，俟申請加班獲准後，甲未依規定在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卻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車前往某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甲於每月底依據申請加班情形自行進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並申請加班費，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 107 年 8、9、10 月之加班費共計新臺幣 8,704 元。有關清潔隊員差勤判端樣態尚有代刷、代簽等，此時有賴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加班申請詳實審查其必要性、相關科室間橫向聯繫及合作，交叉比對勾稽，以及早發掘違失。

◎類型：02. 環保局技士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務案

某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甲，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任該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普遍有懼怕環保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民間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某日駕駛該局公務車前往乙公司，向乙公司負責人丙宣稱被檢舉空氣污染，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情事，需開立勸導單等語，要求業者簽名，嗣後主動聯絡丙至環保局樓下面談，恫稱需付款 2 萬元以疏通同事，否則該同事將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因丙未立時允諾，甲事後又致電數次施壓，丙因恐倘不立即依甲指示付款，公司會因而遭舉發，進而被裁罰鉅額罰款，因此心生畏懼，通知甲至乙公司取款，甲即以此方式藉勢、藉端向丙勒索 2 萬元後離去。此弊端風險源於行為人本身貪圖金錢、利用業者懼怕稽查之心態，且上班時間多次與業者私下接觸。機關可透過鼓勵檢舉揭發弊端，並就環保稽查案件控管案件承辦進度，避免裁處流程及時間過長，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機會。